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3.	<p>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p>	<p>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p>

	<p>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4.	<p>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5.	<p>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p>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